《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25. 債權人不可表決的情況

債權人不得就任何未經算定債權、或有債權或價值未經確定的債權而表決,而持有任何通 用匯票或承付票的債權人,亦不得就該匯票或承付票所涉及的債項或以該匯票或承付票作 抵押的債項而表決,但如任何不曾有破產令針對其作出的人因該匯票或承付票而對該債權 人負有法律責任,而在此之前他是對公司負有法律責任者,且該債權人願意將該人因該匯 票或承付票而對他負有的法律責任作為其手上的抵押品,並願意估計該抵押品的價值,亦 願意就表決事宜(而非就派發攤還債款事宜)而將該估值額從其債權證明表中扣除,則屬例 外。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